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傅義翔

具 保 人 黃士凡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士凡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傅義翔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由具保人黃士凡提出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後，經檢察官准予釋放在案。茲因受刑人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出具1萬元保證金，由具保人按額繳納現金後釋放；嗣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上開刑事裁判暨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茲因受刑人經檢察官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

案，且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帶同受刑人到案，有橋頭地檢署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之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臺南地檢署執行筆錄、橋頭地檢署電話紀錄單、同署檢察官通知函暨送達證書，及受刑人與具保人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查。又受刑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蕙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秉洲